



年度評估結果及英語學生的課程安排
聯邦標題 I 或標題 III 及州份要求

學校：_____

致以下人士之父母/監護人：_____

日期：_____

學生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級：_____ 主要語言：_____

親愛的家長或監護人：您的子女持續被認定為英語學生。每年我們均需要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並通知您子女的英語水平。我們亦必須提供適用的語言學習課程選項，從而令您可以選擇最適合您子女的選項。本信函亦包含學生修畢英語學生課程的標準。（20 美國法例 [U.S.C]第 6312 條[e] [3] [A]）下列為有關您子女本學年的學業進度及課程安排的有關資訊。

您的子女正參與下列之語言學習課程：_____

語言評估及學業成績

語言評估結果	
英語水平評估 (ELPAC)	
進行評估日期：	
整體表現水平	
整體比例得分	
口語表現水平 (聽講技巧)	
口語比例得分	
書寫語言表現水平 (閱讀及寫作技巧)	
書寫比例得分	

基本英語技能成就表現	
閱讀清單 (Reading Inventory)	
進行評估日期	
表現水平	
智能平衡評估聯盟 (SBAC)	
進行日期	
英語語言藝術/讀寫能力	

語言學習課程

洛杉磯聯合學區 (LAUSD) 為 EL 英語學習學生提供以下語言學習選項，以達到學術和英語水平。作為 LAUSD 的家長，您可以選擇任何最能滿足您子女語言和學術需求的語言學習課程。請選擇以下一項課程：

為中學英語學生而設的教學課程						
教學課程 (選擇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雙向沉浸課程 (K-12)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單向沉浸課程 (K-1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EL 新入讀學生計劃 (6-12)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EL 加速學習課程 (6-12)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加速課程之語言和讀寫能力 (K-12)	<input type="checkbox"/> 主流英語 (K-12)
誰可以參與此課程？	英語學生、「只用英語」及英語口語 (EO, SEL, IFEP)，以兩種語言教學：英語及課程的目標語言。	英語學生課程，以兩種語言教學：英語與學生的主要語言。	供就讀美國學校少於 2 年時間，但開始學習英語的英語學生課程。	供已入讀 5 年或以上，而並未重新分級的英語學生課程。	供英語學生開始學習英語的課程 (ELD 1-3 級)。所有教學均以英語提供，如有需要，可提供主要語言支援。	只用英語之課程，乃為精通英語的普通學生及精通英語的英語學生而設。
提供何種教學服務？	以英語教授級別水平內容以及課程目標語言 (即西班牙語、韓語、普通話) 英語語言發展	以英語及主要語言教授 英語語言發展	以英語並以主要語言作輔助或全以學生主要語言教授 英語語言發展	應用區別教學支援的年級教學 學生接受加速英語語言能力教學，旨在幫助他們可以重新分級。	使用專業教學方法教導英語級別水平內容 如有需要，提供主要語言教學支援 英語語言發展	教授英語級別水平內容 英語學生持續入讀英語語言發展課程，直至重新分級。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REFERENCE GUIDE

以什麼作為教學課程目標	達到雙語和雙語讀寫能力以及社會文化能力	達到精通兩種語言的學術程度，雙語和雙語讀寫能力以及社會文化能力	達到精通英語學術程度以及社會文化能力	達到精通英語學術程度以及社會文化能力	達到精通英語學術程度以及社會文化能力	達到精通英語學術程度以及社會文化能力
-------------	---------------------	---------------------------------	--------------------	--------------------	--------------------	--------------------

如適用，請勾選： 個人教育課程 (IEP) 存檔

於學生 IEP 會議期間講述您子女的課程編級將如何有助於實現 IEP 的目標，有關內容可於學校網站上要求閱覽。

語言學習課程旨在能夠確保以最快速度有效地進行英語學習教育課程，並根據州政府所採用的學術內容標準「包括英語語言發展 (ELD) 標準」向英語學生提供教學指導。(EC 第 306 節[c])

家長/監護人可以選擇最適合其子女的語言學習課程。每間學校 30 名或以上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年級 20 名或以上的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當要求提供旨在供語言教學的語言學習課程時，學校須盡可能提供此類課程。(EC 第 310 節[a])

在製定地方控制責任計劃期間，家長可以提供有關語言學習課程的意見。如對在第一頁所列的不同課程感興趣，請聯絡您子女所就讀的學校以查詢有關入讀程序。

英語學生的家長有權拒絕或選擇子女退出學區的語言學習課程，或選擇退出語言學習課程中的特定英語學生服務。(20 USC 第 6312 節 [e] [3] [A] [viii]) 但學區仍然有義務向學生提供有意義的教學 (5 CCR 第 11302 節) 直到學生被重新分級，當學生進度停滯不前時須通知家長，亦須為家長提供課程及服務以作考慮。

重新分級修畢標準

附隨的重新分級標準家長通知列出學生修畢英語學生課程的重新分級標準。(20 美國法例第 6312 條[e] [3] [A])

英語學生畢業率

於 2015 - 2016 學年，LAUSD 的四年畢業率為 77%，比較 2014-2015 學年增加了 4.8%。學區畢業率顯示在加州教育部 DataQuest 網頁 <http://dq.cde.ca.gov/dataquest/> 的畢業學生數據報告上。

在第一頁所述的語言學習課程的目標乃令英語學生能夠充分參與 21 世紀的教育模式，令他們能夠達到精通英語的程度，掌握年級水平標準，並盡可能達到精通應用多種語言。

校長：_____ 日期：_____

家長諮詢及同意

請勾選所有適用選項，然後簽署並提交整份信件回學校：

- 我已收到有關子女的進度及英語學生課程的資訊。我同意我子女的級別安排。
- 我對雙語/雙語課程感興趣。我將提交參與申請表。
- 我已詳閱以上資料，並希望安排家長會議討論子女的測驗結果、課程安排或其他課程選擇。

家長簽署

() _____
電話號碼

日期

請附上現有的重新分級標準圖表